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徐耀中
電 話：04-37061163

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58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58355A00_ATTCH1. pdf、0058355A00_ATTCH2. pdf、
005835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109年7月至10月間辦理海洋學生
體驗營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8日臺教綜(二)字第1090070820號函
及海洋委員會109年5月14日海科教字第1090004683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109年7月至10月辦理海洋學生體驗營
活動，提供國內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之學
生參加，活動簡介如附件，有意願參加者可逕至該會網站
(<http://www.cga.gov.tw>)報名。
-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提醒所屬參加人員應
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例如做好手
部衛生與咳嗽禮節；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請全程佩戴口罩，
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
會活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2020/05/20
10:14:44
電子公文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